证券代码: 831831 证券简称: 天津彩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正杰商贸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浙江正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斌	
设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创新大	
	道 1199 号	
邮编	32110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初	
	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橡	
	胶及制品、纺织品及原料、纸制品及	
主要业务	原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	
	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金属	
	及金属矿产品(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	
	目除外)、金属材料(国家限制或禁	
	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除砂石)、	
	饲料、煤炭及制品(无储存)、木材、	

	汽车配件;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	
	业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除商品中	
	介)、财务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	
	期货、证券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行	
	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资等金融业务); 市场营销策	
	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8E6W39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柏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柏松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不	
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正杰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益0股,占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6, 250, 000 股, 占比 25%
数量及比例	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16, 250,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 250, 000 股, 占比 25%
(权益变动后)	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权益(拟)变动方式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可多选)	□其他		
	2022年3月29日,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		
	正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任远进		
	出口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 16,250,000 股以人民币 2,558.14 万元转让给		

浙江正杰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完成,待审批通过后完成过户,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正杰商贸有限公司将持有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25.00%的股份。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正杰商贸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29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250,000股以人民币2,558.14万元转让给浙江正杰商贸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

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正杰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正杰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